

#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

中美协【2018】第 11 号

## 关于发布《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 号），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修制定工作，我会制定了《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正式发布。

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##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）的管理，明确标准制修订流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，系指由中国美发美容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，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、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定，由协会组织审查、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，具体由协会负责实施。

第四条 标准修订工作流程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审查、通过和发布、复审等。

第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可向协会提出标准提案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也可提出标准提案。提案以项目建议书方式提交。

第六条 提案需提交协会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投票表决。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七人。获得专家评审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。

第七条 推荐立项的提案在协会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协会批准立项。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，由其组织征集参与单位，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报协会批准。参与单位和起草组成员亦可由协会指定。起草组成员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。

第八条 承担单位通过协会网站向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，期限为一个月。协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标准进行审查，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为通过。

第九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。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（CHBA），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，即：“T/CHBA”+顺序号+年代号依次编号。示例：T/CHBA 001-2018。

第十条 承担单位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需求，对已发布的标准的实用性进行评估，并给出复审结论，提议是否需要修改完善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。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，依照《国家标准涉及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，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推广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美发美容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